

酒店环境整治方案(精选6篇)

为有力保证事情或工作开展的水平质量，预先制定方案是必不可少的，方案是有很强可操作性的书面计划。通过制定方案，我们可以有条不紊地进行问题的分析和解决，避免盲目行动和无效努力。下面是小编精心整理的方案策划范文，欢迎阅读与收藏。

酒店环境整治方案篇一

为进一步加强我镇废旧物资回收点的监督、管理，规范废旧物资回收经营行为，改善全镇镇容村貌，营造优美的城乡环境秩序，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废旧物资回收点环境专项整治活动方案。

规范废旧物资回收经营行为，加强我镇废旧物资回收点的监督、管理，进一步改善我镇城乡环境秩序，为全镇人民营造优美宜居生活环境。

我镇区域内从事废旧物资经营的废旧物资收购点。

从年6月1日至6月30日

1、凡是在我镇区域内从事废旧物资经营的收购点，场地内废旧物资堆放整齐有序，以保持场地整洁，道路通畅，生产和生活污水按照环保部门要求予以处置，不得随意排放。

2、在我镇区域内从事废旧物资经营的废旧物资收购点，码放废旧物资必须打围，打围点距离公路不能少于五米，打围高度不能低于四米；在住宅内码放废旧物资的，其码放高度不能高于住宅围墙。

3、平时按照“门前三包”的要求实施卫生保洁工作，废旧物资堆放不得占用道路、绿地以及其他公共场所（地）。

4、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并制成安全标识牌摆放在醒目位置。按照消防要求配置灭火设备（设施），废纸、废塑料等废品的堆放应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1、宣传发动阶段

召开全镇废旧物资回收点专项整治工作动员会议，部署整治任务。（责任单位：镇政府）

2、调查摸底阶段

各村（居）对辖区内整治对象开展全面摸底调查，摸清辖区内回收点的数量现状，经营规模及环境卫生状况等，为开展整治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并将调查表（见附件）于6月10日前交镇二楼党政办。（责任单位：镇政府、各村（居））

3、集中整治阶段

各村（居）、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整治工作标准、要求和部署，针对存在问题的废旧物资回收点，通过发放书面通知和上门督促等方式，全面开展集中整治，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整治过程中出现的暴力抗法行为，由公安部门依法严肃处理。（责任单位：工商所、派出所、各村（居）、废品回收点负责人）

4、总结巩固阶段

各村（居）、相关职能部门根据整治工作经验，制订长效管理措施和机制，切实巩固整治成果，并将整治工作总结材料和长效管理措施于6月30日前报镇党政办汇总。（责任单位：镇政府、工商所、派出所、各村（居）、废品回收点负责人）

1、统一思想，加强协作。各职能部门、村（居）要充分认识到开展清理整治行动的必要性、艰巨性，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工

作；要密切配合，服从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建立健全与各项整治相适应的工作机制，确保清理整治行动圆满成功。

2、健全机制，广泛宣传。一是将废旧物回收点的整治工作作为各村（居）综治考评的重要内容，明确“一把手”是回收点整治的第一责任人，认真落实领导责任制。同时，要将责任制落实情况同各村（居）年终考核相挂钩。二是通过广泛宣传，争取广大群众的积极参与，主动举报违法经营的站点。

3、依法行政，规范治理。在整治工作过程中，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到依法行政。执法人员按规定着装，佩带或出示执法证件，履行相关告知等程序要求，对行动中遇到的法律问题及时向上级咨询请示或沟通解决。

成立废旧物资回收点环境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此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地点设在镇综合治理办公室，电话□xxx□

酒店环境整治方案篇二

（一）指导思想。

深化“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坚持绿色低碳理念，以迎亚运为契机，加快补齐农村人居环境短板，高质量推进新时代美丽乡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为建设国际化绿色山水美好城市奠定基础。

（二）总体目标。

20xx年底前，完成全镇10个行政村的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确保各行政村的规划保留自然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全覆盖。

（一）村容村貌展现新形象。

1、整治全域化。以房屋风貌融合为重点，坚持原生态风貌，尊重原有村庄建设肌理。以清理残垣断壁为重点，全面清理村庄内垃圾散落、杂物堆放、网布围护、乱搭乱建、乱贴乱画、私拉乱接等环境乱象，巩固和提高清扫保洁水平，根治保洁死角。田园、菜园整齐划一，篱笆、围栏以竹为主，充分展示安吉竹元素。以入户道路通达为重点，全面修复村庄内道路、污水、文化健身设施，提升千家乡宿共富区人居环境。规范村庄内设施标识，提升村庄景观品质和美感，打造有文化个性和辨识度的韵味村庄。加强乡村内部及村与村之间沿路沿线两侧环境卫生整治，保证视野范围内无垃圾和白色污染物。

2、庭院整洁化。提升家庭成员“知美、爱美、建美、护美”意识，农户庭院保持整洁卫生，及时清理积水防止蚊虫滋生，生活用品、生产工具、农用物资等分门归类，摆放有序，房前屋后柴草堆放整齐、覆盖物规范有序，无粪堆、土堆、灰堆，确保院内干净整洁。积极开展镇、县、市级各级美丽庭院和市级美丽庭院示范带创建。

3、绿植景观化。养护村庄绿化，管护古树名木，加强房前屋后、进村道路、村庄四周等区域绿化改造，着力打造以农户庭院、集镇绿化为点，绿道、绿廊为线，河道绿化为环，公园、广场绿化为面的“点、线、环、面”相结合的绿化网络，逐步形成“绿道、公园、小游园绿地”等三级绿化体系，达到“入目绿、视感美”的景观效果，使绿水青山成为新时代美丽乡村最显著的标志。

（二）“三大革命”取得新突破。

1、垃圾分类标准化。

优化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智慧监管平台，以制度化、规范化促常态化、长效化，推动农村垃圾源头精准分类。开展市级垃圾分类标杆村、省级垃圾分类示范村创建，推进农村生活垃

圾收集房新建改造和规范管理，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能力。加强现有农村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站点运维管理，高标准创建回收站点、星级站点。推进和深化垃圾分类积分制和“绿币银行”、无废乡村建设。

2、公厕管理规范化。

坚持“属地管理、包干问责”，推广农村公厕“所长制”，推进“三有四无”即“有水、有电、有人管，无味、无垢、无尘、无积水”标准实施，加强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提高日常保洁维护和监督检查标准，全面打造“规范公厕”，深入创建“星级公厕”“示范公厕”，有序推进公厕设施设备更新调整，倡导使用环保新技术和智能新设备，提高农村公厕人性化、智能化管理水平。

3、污水治理实效化。

落实“强基增效双提标”行动，全力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提升出水达标率。落实以县、镇、村三级站长为重点的“站长制”管理模式，加大运维管理巡查力度，及时拆除废弃终端设施，整合规模偏小、运行效果不佳的污水处理设施，按处理规模进行修缮、改造、重建等，提高设施运维的专业化、规范化和标准化水平，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环境监管。

（三）“四大细胞”注入新活力。

1、规整“五线细胞”。

做好“五线”规整，输电线路乱拉、接线乱接、架设不规范等既有碍观瞻，也存在安全隐患。将“五线”入地纳入村庄建设规划，开展老旧电杆拆除整理行动，统一管控、统一拆线、统一拆杆，整理老破旧丑的电线杆，优化电力线路，整洁村容村貌。

2、洁化“田园细胞”。

清除田园、茶园、菜园、林区等各类积存垃圾，整治丢弃于田间地头、田园茶园林区、公路铁路沿线、沟渠水边的秸秆、农膜、农业投入品包装物等农业废弃物。清理脏乱棚架、乱建设施、乱架杆线等，逐步统一看护棚等农业设施用房的样式，加强田园、菜园、茶园、林区的日常动态保洁。田园茶园林区做到“六无”：无积存垃圾、无脏乱棚架、无乱建设施、无乱架杆线、无失管农田、无秸秆焚烧，打造村庄田园新景观。

3、扮靓“道路细胞”。

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常态化的工作思路，按照“五彩共富路”的建设要求，维护好美丽生态公路，不断加大村域公路、道路路况整治力度，积极消除过村路段脏、乱、差现象，美化路域环境。强化实施安保设施修复改造、路肩水沟等预防性养护，加强路面扬尘治理工作。做好村道沿线规划，打造“一条大道、两边风景、三季有花、四季常绿”的美丽乡村路，真正让村庄道路达到畅而美的通行环境，为优化农村人居环境夯实基础。

4、治理“河塘细胞”。

以河长制工作为抓手，农村河渠实施清垃圾、清障碍、清杂物、清养殖、封堵非法排污口的“四清一堵”整治，保持河道、水塘的水体洁净，确保水面无漂浮垃圾、水沟无违规网具、河岸溪滩干净整洁，达到河渠畅通、水面干净、环境改善的良好水域生态，积极打造“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河道、水塘生态环境。

新时代美丽乡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由各行政村申报，经镇审核，向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已经完成全域土地整治的村、成功创建新时代美丽乡村

精品示范村的行政村不需要申报。

（一）统一思想。

各村要高度重视，村书记要亲自谋划、布置和推动，把高质量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作为推进农村宜居宜业、振兴乡村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各村专管员要具体负责、统筹推进，明确任务分工、强化联动合作，切实优化农村人居环境，提高农民群众安居乐业的幸福感。

（二）属地管理。

各村是高质量推进新时代美丽乡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成立相应的工作专班，加强对每个规划保留自然村的排查摸底，要坚持问题导向，细化问题清单，明确工作举措，倒排时间节点，扎实推进环境整治提升。要进一步健全和落实长效管护机制，严格按照县、乡（镇）、村、户、物业“五位一体”的管理责任，确保人居环境常态长效。

（三）统筹协作。

镇政府各责任科室要切实履行职责，积极开展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发挥党员干部、群团组织、企业、群众和志愿者等各方力量的作用，调动地方乡贤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形成部门协作、上下联动、人人参与、横向到边、纵向到底、齐抓共管的局面，努力完善全区域无死角的建设管理机制，统筹推进新时代美丽乡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

（四）验收奖励

由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会同妇联、财政局、资源规划局、住建局、交通局、文体旅游局、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进行。

酒店环境整治方案篇三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县城市管理工作会议精神，结合集镇道路综合改造工程的要求，全面改善集镇市容秩序，提升集镇品位，努力营造稽东集镇“整洁、优美、文明、有序”的集镇环境，决定开展“环境综合整治月”活动，特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针对集镇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开展大规模、全方位集镇环境综合整治月活动，力争在短时间内解决一批环境整治的薄弱环节，攻克一批集镇管理的难点顽症，让广大居民感受到整治前后集镇环境的明显变化，实现镇容镇貌的显著改观。

为努力提升集镇市容环境质量，对集镇马路市场、占道经营、乱吊乱挂、乱搭乱建、乱倒垃圾、无序停车等影响集镇环境秩序，降低集镇品位的现象和行为进行集中整治，有效改善稽东镇的集镇形象。

为了确保这次活动取得实效，镇党委政府成立以朱力望同志为组长，孟雁凤同志为副组长，孙法中、蒋志君、胡倡华、蒋海江、余叶娟同志为成员的环境综合整治活动小组，主要负责人员调配、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等工作。领导小组设办公室，由蒋海江同志兼任。

整治时间：7月20日—8月31日

（一）宣传发动（7月20日—7月31日）

通过张贴整治通告、发放宣传资料、广播、电视等方式，多形式、多角度开展舆论宣传，使广大集镇居民积极支持整治活动，动员群众人人参与，为整治活动提供良好的舆论氛围。

（二）分阶段组织实施整治（8月1日—8月12日）

第一阶段（8月1日—5日）：乱搭乱建专项整治。集镇部分经营户私自搭建钢棚、竹棚等构筑物如果严重影响交通和镇容镇貌，在舆论宣传、发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的基础上，还未自行整改的，将进行统一整治。

第二阶段（8月5日—10日）：集镇市容环境秩序专项整治。这一阶段针对马路市场、占道经营、无序停车等现象，按照“主干道严禁，次干道严控，小巷规范”的原则，会同工商、交警、路政等相关部门进行联合整治。

第三阶段（8月10日—8月15日）：对集镇环境卫生整治。主要针对集镇居民乱倒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等现象进行整治，保持集镇路面卫生整治、干净。

（三）巩固提高（8月15日—8月31日）

整治后，侧重加强对重点路段、重点区域的监管，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确保集镇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成果。

1、加强协调，落实责任。要提高对本次整治活动的认识，强化作风纪律，规范执法行为，提高工作效能，要将目标任务细化、量化，要做到人员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沿街有关单位应积极协助做好门前整治工作。

2、落实管理，提高成效。对集镇道路要严格按县级街容达标路的标准和要求进行管理，把开展集镇市容环境秩序整治活动同平时的管理工作结合起来，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各部门要合理安排好工作，确保整治突击工作和日常工作两不误。

3、突出重点，务求实效。要以乱搭乱建、马路市场、占道经营、无序停车等现象为重点，集中力量开展整治。要结合本次整治，不断总结解决城市管理难点问题的新经验、新方法，研究和探索建立长效管理机制，使集镇环境秩序工作走上法制化、规范化、长效化的良性发展轨道。

酒店环境整治方案篇四

为了落实县政府关于城乡环境集中整治方案的精神，解决我乡乡村环境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彻底改变乡村面貌，全面提升乡村环境管理水平，经乡党委政府研究，决定开展全乡乡村环境集中整治活动，制定方案如下：

深入贯彻落实县委十一届七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按照县城环境综合整治三年规划要求，结合我乡环境整治的实际情况，以解决影响环境的突出问题为着力点，抓好乡基础设施建设和生态环境治理，坚持突出重点，标本兼治，齐抓共管，治建并重，着眼长效，达到村容整洁，明显改善全乡乡村整体面貌。

20xx年4月2日至20xx年12月31日

（一）宣传发动（4月2日至4月5日）

乡政府组织召开全乡环境集中整治动员大会，制定实施方案，成立领导小组，多层次、多角度进行宣传，各村利用广播、宣传栏、宣传车、标语、给全乡农民朋友一封信、致全乡中小學生一封信等形式，广泛宣传，各村自写标语不得少于50条，覆盖所有自然村庄，使乡村环境集中整治工作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形成浓烈的整治氛围，改变观念，培养文明卫生习惯，提高文明素质。

（二）集中整治（4月6日至4月30日）

各村各相关单位，按照整治活动要求，具体整治要求如下：

1. 对全乡的村头路边、沟渠河塘、房前屋后等区域的积存垃圾、卫生死角、堆积杂物等进行大清扫、大清理、大清运，沟塘水面无杂物、河岸沟坡无杂草，有效遏制农村庭院、村庄、道路沿线的“脏、乱、差”现象。

2. 对乡集镇区集中开展硬化、绿化、净化、亮化整治，规范农贸市场，消除路面破损、排水道不畅、设施残缺等现象，取缔市场及周边乱搭乱建、占道经营、店外经营、乱拉蓬布、占道灯箱、车辆乱停乱放等现象，清理沿街小广告，加大对饭店油烟、餐厨垃圾治理力度，严管严治，实现“还路于民、还路于行”。

3. 对乡村规划，要严格按规划开展各项建设活动，严禁违规批准各项建设，从严制止和拆除违章建筑，清理砂石货场和废品收购站的整治工作。

4. 对去年县里统一安排我乡的大杨村等9个村庄环境整治村，要落实长效机制，确保整治成果，省里今年还要对整治情况进行回头望。对今年县里安排我乡的东于村等12个行政村，要提高标准，从早抓起，从严抓好，确保今年顺利通过省里的验收。

5. 乡机关单位对南岗集镇区街道实行长效保洁，划分责任区域，保证责任区卫生整洁。

6. 县属在我乡的机关单位，如：中小学校、卫生院、供销社、信用社、农电站、粮管所、派出所、邮政、电信等单位，要积极配合乡政府环境集中整治活动的统一安排，确保自己辖区的环境卫生整洁。

7. 南岗村要配合南岗街道办做好南岗街道的环境整治工作，陡沟村要配合陡沟街道办做好陡沟街道的环境整治工作，这次集中活动，南岗街道与陡沟街道要充分利用此次集中整治的机会，全力以赴，解决街道存在的突出问题，把街道变得更加美化、亮化、绿化。

（三）检查评比（5月4日至5月10日）

集中整治结束后，乡政府组织专门人员，根据整治要求，对

整治工作进行全面检查验收，总结整治开展情况，表彰先进，巩固成果，找出差距，制定整改，促进环境整治工作的长效、深入推进。

（四）长效管理(5月11日至12月31日)

进一步完善机制，巩固整治成果，落实长效管理，确保乡村环境卫生、市场管理村容村貌工作进一步提高。

成立乡村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长□xx

副组长□xx

成员□xx

各村党总支书记和第一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办公室工作。

1.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在乡政府成立的环境集中整治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各村各相关单位的负责人为具体责任人，三套班包片领导和各村定村干部同为此次集中整治的责任人，路政办要加强对公益岗位人员的管理，各村加强对公共运行维护人员的管理，使他们积极参与到此次集中整治活动中来。各村各单位明确一名人员牵头具体抓，要精心组织，集中力量，齐心协力，紧紧围绕整治目标和任务，切实承担整治责任，确保在限定时间内高标准、高效率、高质量地完成各项整治任务。

2. 加大宣传，深入发动。要充分利用各种形式宣传整治工作的目的、意义和标准，为整治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3. 坚持标准，精心实施。各村各单位要对照目标任务和要求，以高度负责的精神，迅速行动，狠抓落实，务求实效，对已明确的任务分工，不得相互扯皮推诿，整治期间，对违法违规行为要进行严厉处罚，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处置，做到文明执法。

4. 强化督查，确保效果。乡纪委和整治领导小组全程进行跟踪督查，在督查中不仅查问题是否解决，还要查责任是否落实，长效机制是否健全。发现在整治过程中行动不力，措施不实，效果不明显的单位，严肃追究责任，责令限期整改，及时通报。

酒店环境整治方案篇五

为抓好《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入学习浙江“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报告的通知》精神落实，按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部署安排，聚焦农民群众最关心、最现实、最急需解决的村庄环境卫生难题，充分激发农民群众“自己的事自己办”的自觉，从老百姓身边的小事抓起，一件事情接着一件事情办，不断增强亿万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有力有序科学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决定联合组织开展村庄清洁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点任务，事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事关广大农民根本福祉，事关农村社会文明和谐。今年以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要求，加强领导、强化协作、积极创新、狠抓落实，取得了新的进展和成效。同时，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仍处于起步阶段，存在工作进展不平衡、内生动力激发不够、长效机制尚未形成、资金投入缺口较大、工作责任有待进一步压实等困难和问题。实施村庄清洁行动是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

一项基础性工程，通过广泛动员各方力量、优化整合各种资源，集中整治农村环境脏乱差问题，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从典型示范转到全面推开上来，加快提升村容村貌、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好美丽宜居乡村。

以“清洁村庄助力乡村振兴”为主题，以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突出问题为重点，动员广大农民群众，广泛参与、集中整治，着力解决村庄环境“脏乱差”问题，实现村庄内垃圾不乱堆乱放，污水乱泼乱倒现象明显减少，粪污无明显暴露，杂物堆放整齐，房前屋后干净整洁，村庄环境干净、整洁、有序，村容村貌明显提升，文明村规民约普遍形成，长效清洁机制逐步建立，村民清洁卫生文明意识普遍提高。

县级主抓、多方参与。坚持在省委、市委领导下，县（市、区）抓落实，强化县级党委和政府主体责任，明确县（市、区）、乡镇主要负责同志为“一线总指挥”，做好村庄清洁行动部署动员、督促指导、检查验收等工作。鼓励群团组织、社会力量等参与村庄清洁行动。

村为单位、农民主体。坚持相信群众、依靠群众，以村为单位实施，村党组织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做好宣传发动、组织实施、监督检查等，组织动员农民群众自觉行动，培养形成维护村庄环境卫生的主人翁意识，主动投身村庄清洁行动，保持村庄内部清洁。

因地制宜、分类实施。立足本地自然资源禀赋、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合理设定行动目标，科学确定重点任务，不搞“一刀切”，不搞层层加码，杜绝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特殊贫困村和少数民族村可以缓搞或不搞。

先易后难、循序渐进。学习推广浙江“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从农民自己动手能干、易实施、易见效的村庄环境卫生问题入手实施先行整治，坚持少花钱或花小钱办大事、办好事，达到干净、整洁、有序标准。在此基础上，

稳扎稳打、渐次推进村庄环境整治。

教育引导、移风易俗。坚持环境整改与转变观念相结合，加强宣传教育，积极倡导文明新风，引导农民群众转变观念，改变传统不良生活习惯，培养农民群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倡导健康生活方式。

针对当前影响农村环境卫生的突出问题，广泛宣传、群策群力，集中力量从面上推进农村环境卫生整治，掀起全民关心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农民群众自觉行动、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村庄清洁行动的热潮，重点做好村庄内“三清一改”。

（一）清理农村生活垃圾。清理村庄农户房前屋后和村巷道柴草杂物、积存垃圾、塑料袋等白色垃圾、河岸垃圾、沿村公路和村道沿线散落垃圾等，解决生活垃圾乱堆乱放污染问题。

（二）清理村内塘沟。推动农户节约用水，引导农户规范排放生活污水，宣传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常识，提高生活污水综合利用和处理能力。以房前屋后河塘沟渠、排水沟等为重点，清理水域漂浮物。有条件的地方实施清淤疏浚，采取综合措施恢复水生态，逐步消除农村黑臭水体。

（三）清理畜禽养殖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清理随意丢弃的病死畜禽尸体、农业投入品包装物、废旧农膜等农业生产废弃物，严格按照规定处置，积极推进资源化利用。规范村庄畜禽散养行为，减少养殖粪污影响村庄环境。

（四）改变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不良习惯。加强健康教育工作，广泛宣传卫生习惯带来的好处和不卫生习惯带来的危害，提高村民清洁卫生意识。建立文明村规民约，强化社会舆论监督，引导群众自觉形成良好的生活习惯，从源头减少垃圾乱丢乱扔、柴草乱堆乱积、农机具乱停乱放、污水乱泼乱倒、墙壁乱涂乱画、“小广告”乱贴乱写、畜禽乱撒乱跑、粪污

随地排放等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现象和不文明行为。

各地在实施村庄清洁行动工作中，要按照有关规定就近妥善处置清理收集的垃圾、淤泥等污染物，相关部门做好农业生产废弃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处置工作，禁止随意焚烧、堆放垃圾和随意处理淤泥等，不得随意填埋河沟池塘等水域，防止出现次生问题和二次污染。各地可在完成“三清一改”规定动作的基础上，围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结合本地实际，开展“自选动作”，以问题为导向，有针对性地实施清除无保护价值的残垣断壁、开展村庄绿化美化等其他相关工作，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一）工作部署。20xx年1月开始在全国范围启动实施。各省（区、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行动方案。各县（市、区）制定具体工作方案，以行政村为单位建立工作台账，明确工作责任人。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动员，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二）明确标准。各省（区、市）根据本辖区农村人居环境实际，明确村庄清洁行动整治目标任务和整治标准。主要通过村级组织和农民群众自觉行动等形式解决村庄脏乱差问题，达到干净、整洁、有序的标准。各地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内容更为丰富的整治活动，达到环境改善、美丽宜居等标准。

（三）集中整治。开展村庄清洁行动，提升村容村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既是当前工作，也是长期性任务。要结合各地实际，有重点组织开展各具特色的系列整治活动，推动农户养成良好卫生习惯。20xx年要抓住新年春节、新中国成立70周年大庆等关键节点，对村庄环境卫生脏乱差问题进行集中整治。

（四）持续推进。坚持抓紧抓实、善作善成，阶段部署、滚

动实施。针对突出问题，结合当地实际和民俗特点，由易到难，有序安排，扎实推动，促进村庄清洁工作常态化。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推进工作较好、完成质量较高的村庄，给予适当奖励。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将联合有关部门对工作开展有力、整治效果突出的县（市、区）给予通报表扬，并在媒体上予以公布。将村庄清洁行动开展情况纳入农村人居环境综合评估考核。

（一）加强组织领导。村庄清洁行动由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牵头指导推动，各有关部门按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职责分工参与组织实施。各地要将此纳入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在各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关领导小组的具体领导下，统筹推进村庄清洁行动各项任务。

（二）强化执行责任。县（市、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部署、亲自动员、亲自推动，切实抓好组织实施工作。乡镇、村屯的党组织书记担任村庄“清洁指挥长”，负责辖区的村庄清洁行动。发挥村级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党员干部模范带头作用，发动群众、组织群众，确保各项整治任务落地见效。

（三）建立公开监督机制。建立群众事群众抓、群众参与、群众监督的机制，地方可设立公开电话或投诉信箱等，接受群众咨询、举报。对反映的问题及时进行核查和回应。

（四）多方力量参与。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基层群团组织贴近基层、贴近群众的优势，积极发动群众参与。宣传一批示范县、示范村、示范户，发挥以点带面、辐射带动作用。

（五）构建长效机制。鼓励各地建立健全村庄公共环境保洁制度，推动形成民建、民管、民享的长效机制。鼓励各地进一步完善村规民约，明确村民维护村庄环境的责任和义务，实行“门前三包”制度，切实增强农民群众自觉性主动性，

持续开展各项整治工作，确保村庄常年保持干净、整洁、有序。鼓励各地结合美丽乡村建设、森林乡村创建等，激励引导农民群众主动爱护和维护环境卫生，培养良好卫生意识和文明生活习惯。

（六）及时调度情况。各地建立工作情况调度制度，加强督促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推动解决。各省（区、市）每半年将工作进展情况报农业农村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推进办公室。

酒店环境整治方案篇六

20xx年5月部署开展全国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以来，各地区、各部门高度重视，按照20xx-20xx年行动方案的总体部署，周密安排，狠抓落实，较好地完成了三年工作目标，全国城乡环境卫生状况明显改善，受到群众的广泛欢迎。为巩固和发展全国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的成果，建立长效管理机制，进一步改善城乡环境卫生面貌，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的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意见》（国发〔20xx〕66号），制定本行动方案。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促进城乡环境卫生改善和人民身心健康为目标，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群众动手、社会参与，坚持因地制宜、统筹资源、综合治理、长效管理，全面开展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明显改善城乡环境卫生面貌，有效提升居民文明卫生意识，不断提高全民健康水平。

总体目标：结合社会主义新农村、美丽乡村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和卫生城镇创建活动，以完善城乡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和长效管理机制为主要内容，以城市环境卫生薄弱地段和农村垃圾污水处理、改厕为重点，连续深入开展整洁行动，统筹治理城乡环境卫生问题，实现环境卫生基础设施水平全面提升，大气污染、地表水环境污

染和噪声污染综合治理取得明显成效，城乡生产生活环境更加整洁有序、健康宜居。

具体目标：

到20xx年底：

完成6万个村庄的综合整治；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提高到75%；

建制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提高到35%；

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率提高到30%；

对生活垃圾进行处理的行政村提高到40%；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的行政村提高到10%；

农村集中式供水人口比例提高到80%左右；

具备条件的县道实现“田路分家”、“路宅分家”，路面保持整洁、无杂物，边沟排水通畅，无淤积、堵塞。

到20xx年底：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提高到85%；

国家卫生城市比例提高到40%；国家卫生乡镇（县城）比例提高到5%；

农村集中式供水人口比例提高到85%；

具备条件的乡道、村道实现“田路分家”、“路宅分家”，路面保持整洁、无杂物，边沟排水通畅，无淤积、堵塞。

（一）进一步加强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1.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发〔20xx〕36号），积极建立政府与市场合理分工的投融资体制，保障政府投入，通过特许经营、投资补助、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吸引包括民间资本在内的社会资金，共同推进城市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加快建设。加强老旧基础设施改造，保障城市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2. 推动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和资源回收利用，逐步实现生活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加强污泥处理设施建设，提高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
3. 改进城市环境卫生保洁方式，扩大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范围，推广降尘、低尘清扫作业方式，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有条件的地区将数字化城管平台覆盖到城乡结合部。
4. 加大对村镇垃圾清运设备和中转设施建设的投入，有步骤、有重点地规范建设村镇垃圾收集处理设施。进一步完善村镇垃圾收集清运体系建设，乡镇政府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聘请保洁员，配备车辆，定期收运各居民点的垃圾。建立村庄保洁制度，推行垃圾就地分类减量 and 资源回收利用。交通便利且转运距离较近的村庄，推行“户分类、村收集、镇运转、县处理”模式，其他村庄可就近分散处理。
5. 因地制宜开展农村污水处理，离城镇较远、人口密集的村庄可进行集中处理，人口较少的村庄可建设户用污水处理设施。重点解决好农村畜牧养殖场（点）的污水处理问题。
6. 推行县域城乡生活垃圾和污水统筹治理，实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统一运行、有条件的地方推进城镇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不断提高对生活垃圾和污水进行处理的行政村比例。

（二）集中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治理。

7. 加强车站、港口、景区、建筑工地等重点场所的卫生管理，加强人员密集地区公共厕所的建设和维护，提高城乡社区物业管理水平，实施“门前三包”制度，保持市容和社区卫生整洁美观。以雾霾频发地区为重点，坚持源头管控，狠抓细颗粒物和可吸入颗粒物综合治理。

8. 重点清理城市环境卫生死角，加大对农贸集市、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地区市容顽症的整治力度，建立长效管理机制，解决马路市场、废品收购站、露天烧烤、路边洗车、占道经营、夜市摊区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全面清理乱搭乱建、乱拉乱挂、乱贴乱画等问题。严格活禽市场准入，监督规范活禽市场秩序，逐步推行“禽类定点屠宰，白条禽上市”制度。

9. 加强农村公路养护与管理，平整、硬化道路，强化路面保洁，疏通边沟，清理草堆、粪堆、垃圾堆，统筹建设晾晒场、农机棚等生产性基础设施，整治占用乡村道路晾晒、堆放等现象。规范农药包装物、农膜等废弃物处置，加大白色垃圾治理力度。强化秸秆禁烧监管，开展秸秆还田等资源化综合利用。防治畜禽养殖污染，推进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继续推动农村环境连片整治。

10. 强化铁路、公路、河流沟渠和内河航道沿线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和绿化美化工作，全面清理公路沿线非法广告和标志、标语，确保通航水域航行安全和岸线资源合理利用。全面推广“污染治理、循环利用、生态保护”流域治污体系。开展生态清洁型小流域治理，改善农村河道水环境。对饮用水源地开展“一源一策”治理，实施水源保护区污染整治。清除病媒生物孳生场所，统一组织开展季节性病媒生物防控工作，加强病媒生物日常防制，降低城乡病媒生物密度。

（三）进一步保障城乡饮水安全。

11. 加快实施《全国城市饮用水安全保障规划〔20xx-20xx〕〔发改地区〔20xx〕2798号〕、《全国城镇供水设施改造与建设“十二五”规划及20xx年远景目标》（建成〔20xx〕82号），根据城市水源特点、供水设施状况和城市发展需求，重点进行自来水厂和供水厂改造与建设、供水水质检测能力建设、应急供水能力建设等。

12. 全面落实《全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十二五”规划》，继续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和现有工程提质增效，进一步提高农村集中式供水人口比例和供水保证率。在有条件的地方，优先采取城镇供水管网延伸或建设跨村、跨乡镇连片集中供水工程等方式，大力发展规模化集中供水，统筹解决农村学校的饮水安全问题。

13. 按照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加强饮用水卫生监测和监测能力建设，切实落实饮水消毒卫生措施，建立健全供水设施维护的长效机制。

（四）继续普及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

14. 加快实施农村改厕，坚持因地制宜、集中连片、整村推进，鼓励建设“四格式生态厕所”和沼气池，加强对粪便的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15. 农村新建住房及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项目要配套建设无害化卫生厕所。加强乡镇政府所在地、中小学、乡镇卫生院、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站）、公共场所、集贸市场、旅游景区（点）、公路沿线等区域无害化卫生公厕建设工作。

16. 加大健康教育力度，引导农民使用卫生厕所，建立卫生厕所建、管、用并重的长效管理机制。

（五）广泛开展卫生创建活动。

17. 以卫生城镇创建活动为抓手，推动城乡整洁行动向纵深发展，提升城乡环境卫生规范化和精细化管理水平。坚持规划引导、源头管控，加强城乡环境的美化、绿化、亮化，着力改善人居环境。

18. 制修订市民公约或村规民约，积极推动街道、社区、单位等定期组织开展大清扫、义务劳动等活动，劝阻和治理随地吐痰、乱丢垃圾等不文明行为，形成全社会广泛参与卫生创建活动的良好格局。

19. 国家卫生城镇要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创新工作方式，加大工作力度，在整洁行动中充分发挥示范带头作用。

（一）加强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订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要将整洁行动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对活动开展情况和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等的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综合考核评价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要坚持政府组织、属地管理、部门联动、条块结合，逐级建立有效的工作机制。要通过“以奖代补”等形式，加大财政投入力度，鼓励社会资金参与，多渠道解决建设和管护资金问题。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明确任务，各负其责，密切配合，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各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要发挥组织协调、督导检查职能，协调各有关部门，确定每年工作目标任务，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开展督导检查，做好信息统计、数据汇总和情况通报等工作。

（二）宣传动员。要结合爱国卫生月活动，通过多种方式，广泛深入宣传报道，营造社会氛围，调动群众参与的积极性，着力推动解决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重点卫生问题。组织妇女、共青团员和青年投入到整洁行动中来，充分发挥志愿者作用。学校要组织学生参加相关实践活动。

（三）考核评估。要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对群众反映

的问题认真梳理和整改，提高群众对整洁行动的满意度。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要对各地工作进行考核评估□20xx年组织开展中期评估□20xx年组织开展终期评估，定期公布行动进展情况，加大对典型问题的曝光和治理力度。各省（区、市）每年要开展整洁行动自评工作，于第二年3月底前将自评报告送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